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cpami.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2號6樓
受文者：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02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NR32RY)

裝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署113年1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08717號續辦。

線

二、有關該會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函頒「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其來函說明二、(二)「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應強化團隊合作互相支援，並應赴現場執行任務，透過後階段檢視前階段成果，共同確認並反映問題，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涉及設計、施工確認部分，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注意辦理。

三、另依該會同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2號函頒「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其來函說明二、(一)高空作業部分，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應再強化現場監督確認機制，落實職安及淨空作業規定及(二)外牆磁磚剝落施工品質部分，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注意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署營建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百劭
聯絡電話：(02)87897723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99@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裝

主旨：檢送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近期國內各縣市道路塌陷及工程施工造成損鄰等事件頻傳，本會自112年5月起即著手進行本指引之研擬，另因112年9月7日晚間大直一棟民宅塌陷，陳院長建仁112年9月9日指示，請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集會議就工程面向進行檢討。爰經本會邀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並召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公會共商後，訂定本指引。

線

二、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安全及品質：

(一)現行營建體系之法規規定，對於各階段工作內容、參與人員之職責及監督確認機制已有相關規定。

(二)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應強化團隊合作互相支援，並應赴現場執行任務，透過後階段檢視前階段成果，共同確認並反映問題，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

1、對設計之確認：

(1)地質鑽探資料之確認：設計人(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在設計時，應檢核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資料正確

建築管理組

1120122674

性。對於地質構造分析，則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2)工程設計之確認：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在施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妥適性，並隨時反映問題。

2、對施工之確認：

(1)監造人(監造廠商)依權責監督施工廠商依圖說施工。

(2)設計人(設計廠商)應於施工重點階段，赴現場了解現地情況是否與設計時所設定參數相同及施工廠商有無按圖施作。

(3)工程團隊各現場監督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現場督察，進行專業判斷及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並確認設計圖說內容在施工上有無困難或公共危險之虞；工地主任及職安人員亦應落實在場監督施工方式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並與監造人員進行確認，互相支援、勾稽，並反映問題。

三、請督促貴屬相關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參照本指引內容加強注意辦理，以確保安全及品質，提供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09 09:19:04

建築管理組

112012267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鄧力瑋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714
E-mail：denlewe@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近期工程高空作業迭有發生塔式起重機吊臂及吊放構件掉落，裝設冷氣發生掉落及建物外牆磁磚剝落，造成民眾傷亡，爰本會自112年5月盤點相關法規及災害案例，研析發生原因及研擬防範對策。經本會召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公會共商後，訂定本指引。

二、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

(一)高空作業部分：

1、各階段工作內容、參與人員之職責及監督確認機制已有相關規定。

2、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應再強化現場監督確認機制，落實職安及淨空作業規定。

(1)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督察與監造雙重確認：針對高風險性工作項目如高空作業等，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現場督察，進行專業判斷，以利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並與監造人員進行雙重確認符合安全作業

建築管理組
1120122676

規定。

(2)工程團隊各現場監督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互相支援勾稽：工程團隊之職安人員、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等規定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人、機、作業方式(淨空作業、1機3證)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互相支援、勾稽，透過互相檢視發現並反映問題，另權責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安全檢查，以防患未然，俾維護施工與公共安全。

(二)建物冷氣安裝及外牆磁磚剝落部分：

1、建物冷氣安裝、外牆磁磚剝落屬維護管理層面問題，參與人員之職責及監督確認機制均有完整規定。

2、建物相關權責人員應要求作業人員落實職安及淨空作業規定，以確保自身及第三人安全。

(1)建物冷氣安裝部分：冷氣安裝應落實施工區域下方淨空作業，並設置安全警戒設施及現場監視及疏導，以及各縣市政府應要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將上開作業規定納入住戶規約，並由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落實執行。

(2)外牆磁磚剝落部分：施工階段應注意施工品質，以防止剝落，並就後續維護管理階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檢視外牆磁磚狀況，如有剝離或變形，應立即施作隔離措施，並進行修復改善。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巡查通報機制，針對建物外牆磁磚有剝落之虞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並淨空及設置安全防護措施。

三、請督促貴屬相關參與人員，參照本指引內容加強注意辦理，以確保安全及品質，提供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

建築管理組

1120122676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09 09:19:03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20122676